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Modern Languages

實習手冊

督導老師：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大學部實習手冊目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大學部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6
實習課程實施流程	7
實習進度表	8
校外實習 Q&A	9
附件一、學生實習志願資料表	13
附件二、學生實習家長同意書	14
附件三、實習承諾書	15
附件四、學生實習成績紀錄表	16
附件五、實習工作紀錄表	17
附件六、實習考核表(中文版)	18
附件七、實習考核表(英文版)	19
附件八、實習機構對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表	20
附件九、實習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表	2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大學部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99年7月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討論
99年10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年10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1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3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3月2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1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小組會議通過
100年9月2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5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3月2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1月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提昇本系學生外語能力、加強就業競爭力，並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關係，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大學部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開設之大學部實習課程為必修9學分課程，為期4.5個月或至少720小時之實習課程，達到本課程要求，方得通過。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本系所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得選擇下列方式進行實習：

- (1) 於合法立案之公司、廠商或機構（含文教機構、學校），從事外語相關工作。
- (2) 其他實習場所及方式得由老師提出，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為達學以致用之目的，學生選擇實習機構時須符合下列修課條件：

- (1) 申請於合法立案之公司、廠商或機構，從事外語相關工作者，須修畢至少二門本系專業選修商務組課程。
- (2) 申請於合法立案之文教機構（含學校）從事外語教學相關工作者，須修畢至少二門本系專業選修英語教學組課程。

四、學生修習全學期之實習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繳納學雜費。另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簽准，並按核定內容辦理。

五、教師訪視實習學生及機構時，得申請國內交通費補助。學期實習至少訪視2次。

六、本要點適用於107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大學部學生。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101 年 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3 年 3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3 年 5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4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應用外語系（簡稱本系）為配合實習課程之需求，並將理論與實務互相結合，特訂定實習課程（簡稱本課程）實施辦法。

二、學生依系上分發安排，至國內外具有合法營利事業登記之企業或機構實習。

三、實習期間及時數

學期課程：

1. 本課程為 9 學分，學生須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完成 4.5 個月或至少 720 小時之實習課程。
2. 實際實習日期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

四、實習機構遴選

（一）經本系教師推薦，再透過本系教師實地訪視，針對實習機構整體的實習環境、職務安全性與專業性、及培訓計畫等項目進行評估，並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然後提供實習委員會與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方可列入實習機構名單。

（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得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計畫合約書」。

（三）實習結束後，本系系務會議將針對各實習機構整體的實習環境、職務安全性與專業性、以及培訓計畫等進行討論與評估。如實習機構未能通過評估，將不列入下學年之實習機構名單。

五、實習作業流程

（一）學生於每年 9 月 1 日前繳交個人履歷至系辦公室。

（二）本系於每年 10 月開始分階段陸續公告實習機構資訊。同學依興趣及需求填寫「學生實習志願資料表」（附件一），並在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三）實習機構之安排以實習機構需求與學生所填志願為考量。

1. 第一階段，本系公告實習合作廠商，並依學生所填志願協助學生至適宜廠商企業進行專業實習。
2. 第二階段，學生向實習機構提出申請資料（包括個人履歷、證照等），並等候審核及面試，最後由實習機構依需求錄取適合之學生。
3. 第三階段，尚未獲實習機構錄取之學生，由本系代為安排或協助學生自行尋找，一經實習機構錄用後，不得拒絕實習亦不得變更實習單位。但因實習機構之問題導致無法實習者，得重新申請實習機構或由本系安排實習。

六、實習課程實施流程

- (一) 本系依業界提供之名額協助學生進行面試申請以公平、公正、公開為原則。學生經面試錄取後，填寫「學生實習家長同意書」(附件二)，未經系上同意不得更改實習機構。
- (二) 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皆有義務擔任本課程之督導老師，並協助實習機構分發等相關事宜。
- (三) 實習機構確認後，由系辦協助實習生統一投保意外險。
- (四) 實習前，由督導老師及班級導師召開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應注意事項。
- (五) 實習期間督導老師可以電話訪談(台灣本島以外地區)或實地訪視方式進行輔導，並填寫「訪視記錄表」。
- (六) 學生於實習期間若遇困難或其他與實習相關之事項，督導老師有義務協助解決，必要時得召開系務會議討論解決方案。
- (七) 實習完成時，由督導老師填寫「學生實習成績紀錄表」(附件三)，並將成績送交班級導師，此成績即為學生實習課程之學期總分。
- (八) 學生實習結束前由班級導師及督導老師召開「實習座談暨成果發表會」，以展示學生實習成果。

流程表

月份	內容	主要負責單位
8-9月	▲學生繳交個人履歷至系辦公室。 ▲蒐集整理可實習機構。	本系全體教師 系辦公室
10月	▲公告實習機構及提供之實習名額。 ▲舉辦實習機構說明會。	本系全體教師 系辦公室
11月	▲由學生自行選填三項志願，配合廠商時程，由本系協助安排至實習機構面試。 ▲公告及確認實習分發結果。	督導老師 系辦公室
次年1月	▲相關機構聯繫與確定。 ▲實習學生造冊備查。 ▲召開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應注意事項。	系辦公室 督導老師 班級導師
次年2-3月	▲督導老師訪視學生及實習機構。 ▲蒐集整理學期實習之「實習工作紀錄表」。	督導老師 系辦公室
5月	▲提醒學生請實習單位主管協助填寫「實習考核表」、「實習機構對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表」。 ▲蒐集整理上述表單，以及「實習心得報告」、「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表」。 ▲督導老師評定實習成績後，送交班級導師。	督導老師 班級導師
6月	▲舉行「實習座談暨成果發表會」。	系辦公室 督導老師 班級導師

七、學生實習注意事項：

- (一) 在指定時間內，依學校督導老師或實習機構要求，填交實習相關文件，逾期經一次通知仍未在要求期間內交齊有關資料者，不予註冊實習學分。
- (二) 實習前應配合學校督導老師之要求，切實做好實習前之準備。若機構為實習之需要，要求學生實習前赴機構參與、策劃、討論，學生應全力配合。

實習期間學生需注意自身安全。

- (三) 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準時上、下班，並接受該機構主管及督導之指導，不得隨意請假。若需請假，須按實習機構規定辦理。
- (四) 實習期間除意外事件或病假，不得隨意請假。因故必須請假時，應向實習機構請假，不論請假時數多寡，事後應補足請假時數。
- (五) 實習期間若有問題，應主動向學校督導老師報備及諮商。
- (六) 若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特殊因素無法於同一單位完成實習，應先向學校督導老師說明諮商，在取得實習單位及系上同意後，請單位主管填妥「學生實習考核表」寄至系上記錄。實習時數認定由系務會議討論後決定之。
- (七) 為維持良好校譽，凡學生無故取消或終止該實習並未依規定完成退選手續者，實習成績將為「不通過」，須重新實習。
- (八) 「學生實習考核表」(附件五中文版及附件六英文版)需加蓋公司或部門印章，另請實習單位主管填妥「實習機構對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表」(附件七)，一併由實習單位彌封後，於6月1日前寄回本系。
- (九) 實習期間每兩週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實習工作紀錄表」(附件四)寄交督導老師，並於規定日期前繳交「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表」(附件八)及「實習心得報告」，供學校督導老師評閱。
- (十) 實習成績之評定標準如下：
實習考核表(60%)、實習心得報告(30%)、實習工作記錄表(10%)。
- (十一) 實習心得報告內容及格式：
 1. 繳交日期：務必於四年級第二學期第15週前完成，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交督導老師。
 2. 字數：以英文撰寫，至少1500字。
 3. 字體：請選擇字型為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為12。
 4. 頁碼：頁碼編列選取「置中」。
 5. 報告格式：兩倍行高，版面設定上下左右邊界均為2cm。
封面需包含校名、系名、學號、姓名、和實習機構名稱。
 6. 報告內容：
 - ①實習機構簡介。
 - ②工作內容及心得。
 - ③建議事項。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為規劃及推動應用外語系之實習課程，並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關係，依本校「實習實施要點」第十六點，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提供本系學生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
- 二、提供本系學生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
- 三、訂定本系學生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
- 四、審議本系學生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
- 五、審查本系學生實習評鑑結果。
- 六、本章程之修訂。
- 七、其他。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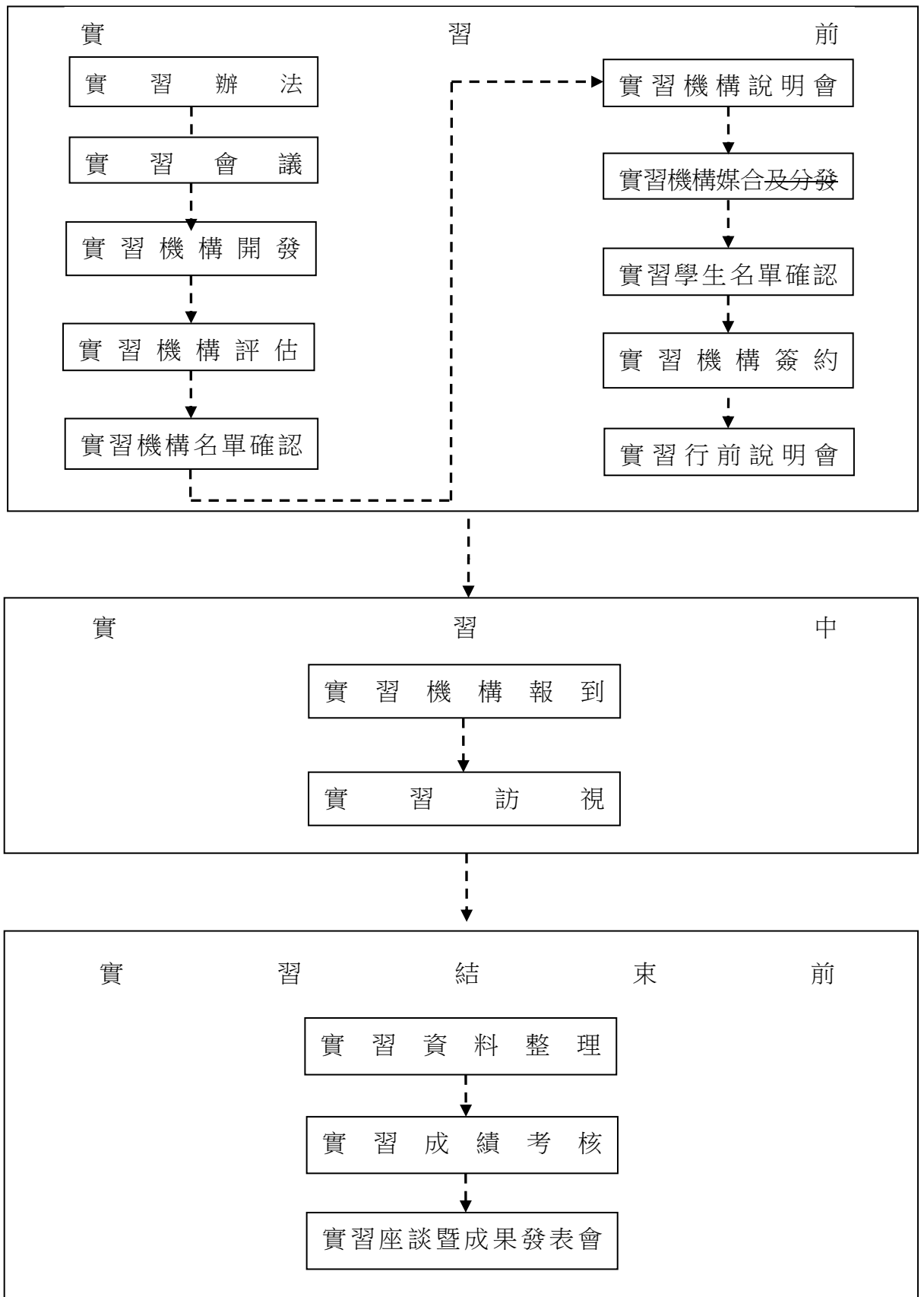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需針對實習課程相關議題，進行研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討論事項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相關會議，針對實習規劃、輔導或實施情形進行研討，且視需要將研討結果提交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研議。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習課程實施流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實習進度表

項目	時程	月份												負責單位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學生	班級導師	督導老師	系辦公室	
學生繳交個人履歷至系辦公室		✓											✓			✓	
蒐集整理可實習機構			✓	✓											✓	✓	
公告實習機構				✓											✓	✓	
舉辦實習機構說明會				✓	✓								✓	✓	✓	✓	
實習面試安排				✓	✓	✓									✓	✓	
公告及確認實習面試結果					✓	✓										✓	
相關機構聯繫與確定						✓	✓								✓	✓	
實習學生造冊備查						✓	✓									✓	
召開實習行前說明會							✓							✓	✓	✓	
學生赴學期實習機構實習										✓	✓	✓	✓				
督導老師訪視學生及實習單位										✓	✓	✓			✓		
蒐集整理學期實習之「實習工作紀錄表」										✓	✓	✓	✓		✓		
蒐集整理實習相關資料											✓		✓		✓		
督導老師評定實習成績後，送交班級導師												✓			✓		
舉行「實習座談暨成果發表會」												✓	✓	✓	✓	✓	

校外實習 Q&A(教育部公告版本)

一、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Q1. 上課已經很累了，為何還要校外實習？

A：透過校外實習可以協助學生將理論與實務做結合，同時增加畢業就業機會，整體而言對學生可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Q2. 校外實習課程是否就是打工？

A：1.所謂的校外實習課程，係指學校針對畢業生未來就業、職涯發展所需技能進行校外實習相關規劃，安排校外實習機構指派專人擔任業界輔導教師，參與課程規劃、設計，與參與校外實習實務之指導。

2.另外，打工係指同學們進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公營事業單位從事工讀生的工作，其各項勞動條件，如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及職業災害補償，悉依勞動基準法辦理，而其他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則建請雇主參照該法辦理（資料來源：勞委會網站）。

3.故校外實習課程係為學校正式課程之一，與一般計時打工性質是不同的。

Q3. 全校每科系都應規劃校外實習課程嗎？

A：1.以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為前提，建議技職院校應積極規劃每一科系均有校外實習課程。但實施初期，應考量校外實習單位的需求、配合度，以及學校執行之經驗，建議分階段進行，從選修到必修、從系到院到校逐步推行。

2.另校外實習課程應考慮學校系所屬性、校外實習課程實施方式、校外實習單位人力需求及配合度等因素，將校外實習規劃為選修或必修課程。

二、校外實習機構篩選：

Q1. 如何篩選校外實習機構？

A：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針對實習機構進行評估，並建立相關表單，表單內容可分成實習工作概況及實習工作內容評估之兩大部份，其中項目可包括公司名稱、工作內容、需求條件或專長、是否輪班、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專業性、體力負荷、培訓計畫，並請與實習機構協調學生實習時程長短，並請實習機構確認勿因任何因素而期中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三、校外實習薪資問題：

Q1.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實習機構會提供工資嗎？

A：1.不一定，需視實習機構情況而定。部分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工資者（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則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成為僱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倘實習機構無法提供實習學生工資，或僅以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方式提供者，則學生與實習機構非為僱傭關係，適用學校訂定之實習辦法及實習契約之規範。

2.實習學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該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且為列入畢業學分之必修或選修課程，相關課程規劃應以實務實習為原則。學校於實習機構篩選時，得將實習機構給薪與否納入考量，並得為實習學生向實習機構爭取工資或相關助學金。

Q2. 實習學生之獎助學金是否為工資？

A：1.根據勞委會的解釋函，不論是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都不屬於薪資範圍，這些學生還是不能

被認定為有僱傭事實，所以不得參加勞保。

- 2.另實習學生倘領受實習機構提供之生活津貼者，因生活津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屬於工資範圍，企業需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幫實習學生加保勞保（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規定，工資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四、校外實習保險事宜：

Q1. 實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如實習機構無提供薪資時，保險事宜如何處理？

A：學生在校期間，已有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考量學生校外實習安全，應幫學生加保意外傷害險。意外傷害保險費用除部分學生負擔外，亦可由學校或本部補助經費支付之。

Q2. 實習學生可否投保勞保？

A：實習機構（投保單位）接受學校委託，於寒暑假期間提供在學學生實習場所，並評定其實習成績供學校參考，該等學生與實習機構之間既無僱傭關係，又無支領薪資之約定，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不得參加勞工保險。惟實習生與實習機構（投保單位）如有僱傭關係，並確有支領薪資者可加保，於加保時請備文說明即可受理。

五、校外實習住宿與交通：

Q1. 如何為實習學生安排住宿及交通？

A：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學校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必要時商請實習機構提供宿舍，供學生住宿，以減少學生實習之顧慮。若實習機構無法提供住宿，則請學校與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解決住宿及交通安全問題。

六、校外實習衝突與輔導：

Q1. 學生實習期間與上司、同事或顧客間有衝突，應如何處理？

A：實習指導老師須瞭解衝突起因，與機構人員溝通，給予實習學生適當輔導，必要時請求諮商輔導中心派員協助輔導。

Q2. 學生實習期間工作情形不佳，實習機構建議辭退，應如何處理？

A：1.學校應深入了解實習學生之工作表現及工作職務與實習學生之專長是否相符，給予實習學生積極輔導，學校、業者及學生可共同訂定預計達成目標，如仍無法達成目標或與學生專長不符，可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

2.建議將實習學生中止及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之處理事宜，納入契約書中規範。

3.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者，除需通報學校輔導外，建議依學校校規處罰，若情節重大者，遭實習機構辭退者，應送交系（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必要時該科目需重修。

Q3. 學生實習期間因適應不良、理念、家庭、健康等因素而離開實習場，應如何處理？

A：應深入了解學生離職之原因，給予積極之輔導並灌輸正確之職場觀念，必要時給予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完成實習。

Q4. 學生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應如何處理？

A：事前宣導預防方法及投訴管道，如實際發生時，應由學校、實習機構、性騷擾委員會及學生，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之。

Q5. 學生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時，需聯絡何人？

A：學校應建立學生校外實習聯繫機制，從系所負責窗口至校級聯繫窗口，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前公告週知，讓學生可與實習指導老師或學校相關窗口聯繫請益。

七、校外實習之意外處理：

Q1. 學生實習期間上下班過程發生意外，應如何處理？

A：需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建議於契約書中明訂實習機構確認職災認定及賠償等問題。

Q2. 學生校外實習因工作關係發生意外，應如何處理？

A：1.若學生校外實習機關有給薪，實習學生與校外實習機構屬僱傭關係，則依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之。

2.若學生校外實習屬無給薪，學校應於與實習機構簽訂契約時，載明學生發生工安事件之處理流程與責任歸屬，確認職災認定及賠償等事宜。

3.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建議學校協助學生投保意外傷害險，統一辦理學生團體意外險；意外傷害保險費用除部分學生負擔外，亦可由學校或本部補助經費支付之。

八、校外實習之相關權利義務

Q1. 校外實習機構有哪些權利義務？

A：1.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2.協助實習輔導老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

3.實習期間協助實習學生之生活管理及專業知能輔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4.得適量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並自校方推薦實習學生中遴選。

5.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良者，由校外實習機構會同學校處理之。

6.提供實習學生參與公司所辦理的相關教育訓練的機會。

7.適時向學校告知學生的實習狀況。

8.安排實習內容不得影響到實習學生健康及安全。

9.當學生實習產生適應問題時，經輔導仍未獲改善時，得經學校同意，轉換至其他單位繼續實習。

Q2. 學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有哪些責任與義務？

A：1.學校系(所)應建立校外實習管理制度，接洽實習機構並簽訂實習契約。

2.協助實習機構遴選分發實習學生。

3.針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及工安教育，並辦理行前座談會，詳細說明有關校外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讓參加校外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4.負責督導或輔導其選派之實習學生，確實遵守實習單位工作及規定，辦理學生意外保險及平安保險。

5.針對實習學生之專業能力，協助實習機構研擬實習相關教學，定期巡迴輔導或電話聯繫實習機構以監督及瞭解學生實習情形。

6.協助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與問題解答並審閱實習學生實習作業、報告及評量校外實習成績。

7.實習學生實習表現不良者，經輔導而未改善時，得由學校實習學生所屬「系(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8.與實習機構共同協助實習學生處理實習時所面臨的問題。

9.建立與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的溝通協調機制。

Q3.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有哪些權利義務？

A：1.須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時數。

2.對所擔任之職務確實負責，虛心接受指導，認真學習，維護校譽。

3.實習期間考勤依實習機構或學校規定辦理，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

並經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核准，緊急突發之狀況應事先以電話報備機構及學校。

4. 須按學校要求定期繳交實習報告。
5. 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6. 實習期間碰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跟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之。
7. 不要與公司職員及顧客有情感上的糾紛。
8. 不要在網路及部落格散播不利公司營運及未經證實的言論。
9. 不要揭露公司營運相關機密。

九、其他

Q1. 若全年或半年均在校外實習，學生可否免繳學雜費？

A：本部推動之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選修或必修學分，為正式課程且採計畢業學分，雖然在校時間有限，但學校需負責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機構評估、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辦理實習前講習、實習中輔導、及實習後評量等等事宜，故仍需依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進行繳費。

Q2. 辦理校外實習是否會增加學校辦學成本？

A：學校因經費有限，常無法同步更新昂貴機器與設備，使得學生進入企業後在實作方面有落差。藉由校外實習機會可以使得學生能夠理論與實作並進，並節省成本。另外，藉由校外實習管道，學校將增加與企業交流聯繫之機會，進而提升產學合作機會。教師也可以吸取業界新知，適時掌握產業脈動，建立學校特色，提升學校在產業界的地位。加上本部對本方案之經費補助，故辦理校外實習並不會增加學校辦學成本。

Q3. 如何取得家長認同？

A：學校應透過新生家長座談會、親師會、發信…等聯繫方式，向學生家長說明校外實習之目的、對學生未來發展之影響、學校輔導處理機制等，以減少家長對校外實習之疑慮，進而支持與肯定校外實習。

Q4. 學生校外實習可以請假嗎？

A：學校應於篩選校外實習機構時，一併討論學生請假之相關獎懲規定，並建議納入契約書中規範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學生實習志願資料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大一至大三上學期平均成績			
修畢完成之商務組/教學組課程名稱			
志願	實習機構名稱		部門
1			
2			
3			
4			
5			

備註：

- 1.請連同附班級排名之大一至大三上成績單一併繳交給班代，等候公告分發結果。
- 2.平均成績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3.一經分發確認實習機構則不得變更。

附件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本人子弟_____就讀於貴校_____系(學位學程)_____年級，茲同意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前往_____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進行校外實習課程。

實習期間願配合學校有關之實習規定，服從學校輔導老師及合作機構指導人員之教導，中途若因個人因素未履行合約導致課程修讀中斷之情形時，本人子弟願遵循校方規定與輔導。

已知悉實習期間之薪資及保險事項約定如下：

一、實習待遇：

- 有薪資：以____薪計，每____給付新台幣_____元。
津貼/獎助學金，每____給付新台幣_____元，其他_____。
無

二、保險：勞保 健保 團體平安保險 意外傷害險 其他_____。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生姓名：_____（簽章）

家長姓名：_____（簽章）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學生實習成績紀錄表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單位：			
實習期間：			
實習總分	實習機構評量分數（實習考核表） 60%		
	實習心得報告 30%		
	實習工作記錄表 10%		
	總成績：		
評語			
實習督導老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實習工作紀錄表

- 一、實習學生：
- 二、實習單位：
- 三、實習期間：
- 四、實習內容：

週別	日期	星期	時段	工作內容
第一週				
第二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實習考核表

實習機構：

填表日：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考核期間：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考 核 項 目			分 數	總 分
工 作 表 現	任務達成	15		
	專業知識	20		
	協調合作	20		
服 務 態 度	服裝儀容	10		
	積極熱誠	10		
	人際應對	5		
出 勤 情 況	出席紀錄	10		
	守時負責	10		
主 管 考 核	考 核 評 語			
	主 管 簽 名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Modern Languages
Internship Evaluation Form
 (to be completed by the supervisor)

Site of Internship :

Date:

Name :				
Evaluation period : From _____ to _____				
Evaluation Items			Score	Total
Performance	Task achievement	15		
	Professional knowledge	20		
	Coordination & cooperation	20		
Attitude	Neat and tidy appearance	10		
	Passion & enthusiasm	10		
	Interpersonal interaction	5		
Attendance	Attendance record	10		
	Punctuality & responsibility	10		
Supervisor's Comments :				
Supervisor's Signature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實習機構對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表

您好：

感謝 貴單位提供本系在校生實習之機會。本系為瞭解 貴單位對本系學生實習表現之滿意情形，特設計本問卷，以作為本系日後改進課程及提高教學成效之依據。所填之資料及意見均不對外發表。煩請就您的經驗回覆以下的問題，並提供您寶貴的意見。非常感謝您的支持與協助。

敬祝

健康愉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敬上

請您回答下列問題，就問題內容對於本系學生實習時是否具有所述能力，依照其具備之程度填寫 1 至 5，例如：5 代表完全具備，3 代表部分具備，1 代表些微具備。					
問題敘述	具備程度				
	5	4	3	2	1
1-3 項請選擇適用貴單位之職務性質（如教學、翻譯、商務等）回答。					
1. 本系學生具備英語教學能力之程度					
2. 本系學生具備外語翻譯能力之程度					
3. 本系學生具備商務專業英語能力之程度					
4. 本系學生具備獨立思考、問題解決能力之程度					
5. 本系學生具備團隊合作與溝通、協助之能力之程度					
6. 本系學生具備口頭及書面報告的溝通技巧之程度					
7. 本系學生具備關懷社會與專業倫理之素養之程度					
8. 本系學生具備國際事務基本常識之程度					

您的意見／建議：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問卷編號：

姓名：

公司及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問卷完成後，請連同「實習考核表」一併寄回本系。非常感謝您的寶貴時間。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表

各位同學：

本系為推動實習，希望藉以下問卷了解同學對實習課程的意見，並做為系上在規劃實習課程之參考。本問卷僅進行整體分析，所填之資料及意見均不對外發表。請同學依照自我實習經驗詳實填答。你的寶貴意見將有助於未來的學弟妹們能更加順利地進行實習。謝謝。

實習機構：_____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題號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對實習機構的看法						
1	我喜歡我實習機構的位置（交通、地點）					
2	我很滿意我實習工作的時間					
3	我很滿意我實習工作的性質和內容					
4	實習機構的職前訓練及輔導有助於提升我的工作能力					
5	畢業後我會想從事與我實習工作類似的職務					
6	畢業後我會應徵我實習的單位，成為正式員工					
7	我覺得系上提供了很好的實習機構					
8	整體而言，我很滿意我實習的機構					
對自我所學的應用						
9	我的實習工作能讓我應用課堂上學習的知識					
10	我的實習工作讓我學到許多課外的知識					
11	我實習前對實習單位的各項業務已有所瞭解					
12	我實習工作的內容與我實習前預期的一樣					
對自己在實習時的表現						
13	我與同事相處融洽					
14	我與雇主/單位主管的關係良好					
15	主管交付的工作，我都能勝任					
16	我的實習工作能讓我真正瞭解這個行業					
對實習制度的想法						
17	我很滿意系上所提供的實習資訊					
18	我覺得實習對我的學習有幫助					
19	我覺得實習對我將來求職有幫助					

20	我覺得實習對我的工作態度有幫助					
21	整體而言，我覺得實習對我有幫助					
22	我覺得規定的實習時數是足夠的					
23	我希望規定的實習時數外能有更多實習的機會					
24	我覺得實習心得報告可以讓我反省實習的得失					

25.我覺得收穫最多的部份：

26.對於實習機構的建議：

27.對於系上的建議（實習制度、督導老師、課程、教學等等）：

— 謝謝你的填答 —